

附件

莆田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改革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1	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	市人社局	按照国家、省部署推进
2	依法开展乡村兽医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国家、省部署推进
3	规范小微电商准入，“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按国家要求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按照国家、省部署推进
4	合理确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底。	市人社局	2021年底前
5	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流程，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审批部门对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合法合理性开展自查。	市人社局	按照国家、省部署推进
6	组织实施2021年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推动高新区创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市发改委、莆田高新区管委会	2021年底前
7	持续争创“三创教育示范院校”和“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推动创新创业优秀项目落地见效。	市教育局	按照国家、省部署推进

序号	工作内容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8	积极培育一批扎根乡村、创办乡产、带动乡亲的创业就业主体,到2025年全市培育1800名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	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底前
9	引导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和其他有条件的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大力度推动小微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部分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市人社局	按照国家、省部署推进
10	推动达到法定劳动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凭居住证办理医保登记。	市医保局	2021年底前
二	加大财税金融扶持力度,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1	优化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程序,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返)、加计抵减以及自然人税收外的其他税收优惠备案全部改为资料留存备查。	市税务局	2022年底前
12	开展企业诚信缺失领域行为专项治理,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承诺。	市发改委	2021年底前
13	加快推进信用信息汇聚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人行莆田市中支等	2021年底前
14	持续开展企业信用修复,推动企业充分享受惠企政策。	市发改委、人行、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序号	工作内容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5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服务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16	2021年底前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在莆田市创新推进商事主体“一照通”改革；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整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衔接中央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推动年检改年报，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 审改办、 行政服务中心	2021年底前
17	推广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18	加大对“双创”的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高创新效率。推动双创示范基地特色化、功能化、专业化发展。	市科技局、 发改委、财政局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三	持续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扩大社会有效投资		
19	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持续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市有关部门	2022年底前
20	深入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办理规划用地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前

序号	工作内容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1	推行分级分类管理，推进“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	市工改办	2021年底前
22	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市住建局	按照国家、省部署推进
23	精简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规范评估评审、勘察测绘、技术审查等中介服务事项。	市工改办	2021年底前
24	年底前建成审批电子可信文件库，推行审批电子档案，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办理手续减至15个以内。	市数字办	2021年底前
四	持续促进消费提质增效，助力国内大循环		
25	规范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	市商务局、生态环境局	按照国家、省部署推进
26	加强跨境电商配套软硬件设施建设，扩大国际知名品牌进口，做大跨境电商进口体量，对开展9610、1210、9710、9810等模式的跨境电商予以支持。	市商务局	按照国家、省部署推进
五	着力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27	执行国家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保障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	市商务局、发改委	2021年底前

序号	工作内容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8	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科学设置布控比例，推广“不陪同查验”、“委托监管场所经营人陪同查验”模式，执行对部分进口矿及原油，采取“先放后检”监管方式，对进口汽车零部件实施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推行灵活查验，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	莆田海关	2021年底前
29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力争全市平均办退时间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	市税务局	2021年底前
六	增强民生服务供给能力，方便群众办事生活		
30	加强对互联网医院或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活动开具的电子处方管理，规范电子处方审核、调配，确保信息可追溯。	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医保局、数字办	2022年底前
31	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要求。	市医保局	2022年底前
32	推动各级各部门完善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市司法局	2021年底前
33	2021年底前推动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围绕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再推出一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	市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数字办	2021年底前
34	继续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用好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办、数字办	2021年底前

序号	工作内容	市级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5	依托“莆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总门户，优化网站界面设计和用户体验水平。加快落实电子证照互认。	市数字办	2021年底前
36	优化车辆检测的服务，规范提升车辆监测站服务，公示服务项目等内容，优化检测流程和材料，减少群众车辆排队等候时间。	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37	定期发布我市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行政机关办理依申请的行政服务事项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	市司法局	2021年底前
七	持续创新完善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38	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下放（委托）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和承接能力评估。	市审改办、司法局	2021年底前
39	制定完善我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底前
40	推动“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汇聚。	市审改办、市场监管局、数字办、司法局	2021年底前

41	开展行政裁量基准的清理调整；按照统一部署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市司法局	2021年底前
42	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市司法局	2021年底前